

M H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 / T 1018—2005

贵重物品航空运输

Air transportation Of Valuable cargo

2005-01-20 发布

2005-05-01 实施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志群、臧忠福、闫世昌、赖怀南。

本标准由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贵重物品航空运输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贵重物品的航空运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贵重物品的航空运输。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货物 cargo

除邮件和凭“客票及行李票”托运的行李外,已经或将要用飞机运输的任何物品,包括凭航空货运单运输的行李。

(GB/T 18041—2000,定义4.1.1)

### 2.2

贵重物品 valuable cargo

毛重每千克运输声明价值,国际货超过1 000美元或等值货币、国内货超过2 000元人民币的货物,以及含有下列物品中的一种或多种的货物:

- a) 黄金、白金、铱、铑、钯等稀贵金属及其制品;
- b) 各类宝石、玉器、钻石、珍珠及其制品;
- c) 珍贵文物(包括书、古玩、字画等);
- d) 现钞、有价证券。

(GB/T 18041—2000,定义4.1.3.4)

### 2.3

集运货物 consolidation

将不同托运人交运的货物集合为一票航空货运单运输的货物。

### 2.4

封志 seal

为保证货物运输安全而在货物外包装的封口处加上用火漆、铅托或塑料等材料制作的铅封。

(GB/T 18041—2000,定义4.3.6)

## 3 一般规定

- 3.1 贵重物品的包装应符合承运人的运输要求。
- 3.2 贵重物品的性质、价值等应符合相关的国家规定和承运人规定。
- 3.3 托运人应订妥全程运输的舱位。
- 3.4 应在机场办理贵重物品的托运和交付手续。
- 3.5 应建立严格的贵重物品交接制度。
- 3.6 承运人应将全程运输的保安措施安排妥当。
- 3.7 贵重物品不应作为集运货物交运,除非集运的所有货物均为贵重物品。

## 4 收运

### 4.1 包装

- 4.1.1 应使用质地坚硬且不易损坏的材料包装贵重物品。
- 4.1.2 贵重物品应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件的封口和(或)接缝处使用封志。
- 4.1.3 外包装上应清楚地注明托运人和收货人的名称、详细地址等运输标志。

### 4.2 计重

- 4.2.1 贵重物品应逐件称重。
- 4.2.2 贵重物品按实际毛重计算,计算单位为0.1 kg。

### 4.3 货运单

- 4.3.1 在货运单“路线及目的站”栏内应填写所有航段的承运人。
- 4.3.2 在货运单“航班/日期”栏内应注明所有航班及日期。
- 4.3.3 在货运单“品名”栏内应加注“VAL”(贵重物品三字代码)。

### 4.4 接收、检查

承运人接收贵重物品时应进行下列项目的检查:

- a) 贵重物品的名称是否准确;
- b) 运输文件是否准确、齐全;
- c) 包装是否符合要求,封志是否完好。

## 5 地面操作及保管

5.1 贵重物品应放置在有保安设施的仓库或专用区域内。如果因为货物包装尺寸或其他原因不能将贵重物品放置到仓库或专用区域内,承运人应采取措施保障货物安全。

5.2 贵重物品的交接应有交接记录,记录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货运单号码、货物件数、质(重)量等;
- b) 交接时间;
- c) 交接双方签字,签字应清晰,易辨认。

5.3 贵重物品在货库与机坪之间或不同货库之间的运输应有专人押运。

5.4 信息传递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将贵重物品的装机信息及时通知到机长及有关航站;
- b) 装机站填制货邮舱单时,在“备注”栏内应注明“VAL”字样。

## 6 装卸

### 6.1 装机

- 6.1.1 机坪操作负责人应在贵重物品装机前,检查其封志是否完好。
- 6.1.2 贵重物品不应装在客舱及驾驶舱内。
- 6.1.3 贵重物品应装在带有安全装置的集装箱或保险箱内或飞机货舱内承运人指定的区域。
- 6.1.4 带有安全装置的集装箱应装在承运人指定的位置上。

### 6.2 中转

若贵重物品在中转站更换承运人运输,续程承运人应检查货物的外包装并核对质(重)量。

### 6.3 卸机

- 6.3.1 卸机时应检查贵重物品的外包装和封志。
- 6.3.2 若飞机在未指定的地点备降且此地点无指定的地面代理人时,机长或指定的机组其他人员应负责机上贵重物品的安全。

## 7 不正常情况的处理

7. 1 若发现贵重物品有任何破损或丢失的迹象,应立即进行检查、核对,并填写货物运输事故记录。发现或发生事故的航站或承运人应及时将情况通知其他有关航站和承运人。

7. 2若发现贵重物品短少、丢失,应及时报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  
行业标准  
贵重物品航空运输  
MH/T1018—2005

\*

中国民航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甲3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28—  
北京华印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不得翻印

\*

开本880×1230/16印张0.5字数6千字  
2005年8月第1版2005年8月第1次印刷印数1—500册  
统一书号: 1580110·263定价: 10.00元